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12.12.11 |
| 總收文號 | 11>1>258 |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廣庠
電話：08-736258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74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技術手冊(修訂)、113年全民運動會蹺泳技術手冊(修訂)及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各1份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、蹺泳技術手冊及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修正案，請貴署惠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修訂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113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技術手冊：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競賽規則(2021年)第3章泳池項目無區分團體項目，故團體項目修正為接力項目；男女混合團體項目，修正為男女混合接力項目。

(二)113年全民運動會蹺泳技術手冊：依據CMAS蹺泳規則(版本2023/01版)第二條技術規則無區分團體項目，故團體接力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，修正為：接力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。

(三)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績優種類錦標獎計分說明：第一類競賽種類水上救生，因有明訂團體項目(含男女混合團體項目)，只採計團體項目，修正為：各項皆計分(含接力)；第二類競賽種類民俗體育，漏列：4. 陀螺(團體

擲準賽)

三、修訂113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、蹺泳技術手冊經競賽審查委員(水上救生、蹺泳)及第一類召集人確認無訛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全民運動及產業組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- 擬：
1. 秘書處網路群組公佈。
 2. 網站公告。
 3. 存查。

如擬

112/12/30 組長 饒世樟

副秘書長 練燦標 (甲)

理事長 廖茂為 (B) 1113

秘書 曾重榮 12/11/17

1113

裝

訂

線